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入户检查-机动车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车辆或机械设备和装置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4. **检查内容③**：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依据条款：

《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本办法中的**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是指已在本市登记注册，且未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

本办法中的**本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本市**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办法中的**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是指自**2021年1月1日起**，连续两个自

然年分别办理进京通行证次数达到 12 次及以上的，且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外埠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

第四条 本市在用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向重型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工作。

在本条规定的完成安装时间期限前，如果重型汽车已经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者重型汽车强制报废年限距离规定完成安装时间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可不安装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埠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